

编号: CLJC-2025ND-028

技术服务合同

(环境检测类)

项目名称: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5年自行检测
签订地点: 陕西. 紫阳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委托方(甲方):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检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 | | |
|--|-------------------------------------|
| ☐ 1、建设项目验收 | ☐ 2、排污许可申报检测 |
| ☒ 3、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 4、限期治理验收检测 |
| ☐ 5、企业自行检测委托 | ☐ 6、其他委托检测 |

第二条：检测技术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检测如下内容：

类别	监测点（断面）名称	位置/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环境	蒿坪镇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各设 1 个监测断面	pH、溶解氧、COD、BOD5、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	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蒿坪镇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m			
大气环境	双星社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2025 年监测 3 次
	新型环保材料产业片区下风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硫化氢、氨气	2025 年监测 3 次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下风向（金石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2025 年监测 3 次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片区下风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	2025 年监测 3 次
噪声	主要干线交通噪声、不同功能区	沿线设置 14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5 年监测 3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园（金石村）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铜、镉、汞、砷、六价铬	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片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下游（陈家沟）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类别	监测点（断面）名称	位置/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环境	富硒绿色食品产业片区（陕西道通天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蒾、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钒、硒	每年 1 次
	新型环保材料产业片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秦巴特色医药产业片区（东关村疗养院）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双星社区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底泥	高新区范围内蒿坪河	设 1 个常规监测点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每年 1 次

第三条：工作条件内容及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3.1.1 在进行现场采样 5 日前，提供与检测对象及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安排相关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检测方案承担保证责任。

3.1.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勘查和现场电源等工作条件的安排与协调。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按照甲方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行检测方案》 中所列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每次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安排，乙方接到甲方安排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和开发活动。

3.2.3 自行检测类项目，如经沟通增加相关经费时，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的自行监测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网并填写相关数据，协助甲方完成自行监测的相关工作（☐需要填报☒不需要填报）。

第四条：合同完成期限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检测方案完成本年度环境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每季度报告均为一正两副）。

4.2 在满足正常检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每次采样结束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正式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检测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检测费为：

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含税）。实际检测费用，以每次实际检测内容分次结算。检测单价以上文检测内容中价格为准。

5.2 支付时间

完成年度检测内容后一次性付清付清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5.3 支付方式：（见括号选项）（☐现金、☒转账、☐支票）。

5.4 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该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未履行协助义务的除外。

6.2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的首付款之后或合同签订后，安排工作人员入场采样。甲方如未按规定付首款或签订合同，乙方有权不进行采样工作；同时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 50%。

6.3 根据甲方要求，每次检测内容由乙方提前告知甲方，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安排，乙方接到甲方安排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若因甲方通知/安排不及时导致错过检测时间，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仅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受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的因素影响，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同种物质的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检测费

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自身义务，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则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补充约定

9.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该项目检测；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中无资质参数委托给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该项目检测；

☐：无

9.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般情况监测/检测方案可做合同附件）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870300000647

委托方（甲方）：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蒿坪镇

服务方（乙方）：

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纪湘云

电话：

029-85839255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66号主楼（西）601室